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5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并于2016年4月5日、4月11日分别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1、2016-12）；于2016年4月1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3）；于2016年4月25日、5月3日、5月10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24、2016-26、2016-27）；于2016年5月17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8）；于2016年5月24日、5月31日、6月7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30、2016-31、2016-32），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已初步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为了保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聘请新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该事项的相关进展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